

“信用卡办了之后我也没用过啊，怎么就莫名其妙欠了31000元钱，是不是被人盗刷了，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市民傅女士跑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经调查，因工作需要，傅女士曾将其某一软件的账号和密码告诉常某。后常某前男友找其借钱，常某为取悦其前男友，一时糊涂，打起了父母生意伙伴傅女士的主意。常某借自己的苹果手机运行某软件容易闪退的理由，骗取使用傅女士手机的机会，同时在傅女士的手机银行中尝试傅女士曾告诉过她的其他软件的密码，发现傅女士在所有的软件中设置的都是同一种密码，接着使用傅女士一直未使用的信用卡，将31000元钱进行套现，转给了前男友。

经审查，常某对其盗刷别人信用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目前，盗刷的31000元已全部追回，返还给傅女士，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